

# 招 标 公 告

## 1. 招标目的

1.1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遂发改投审【2022】2号通过备案批准实施。招标单位为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遂溪县河头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遂溪县河头镇

2.3 工程概况：包括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河头镇旅游小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旅游观光路建设等内容。

1、红色古街改造与古民居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古建筑修缮、民宿改造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河头镇旅游小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河头镇乡村振兴宣传阵地、S375省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区其他主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河头旅游文化长廊、路灯和外立面改造等内容；

3、梁碧儿墓修缮工程：对梁碧儿墓进行修缮，打造医德教育基地；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巷道综合整治，其中干路4米宽，支路3.5米宽；旅游环境整治，覆盖100条村；

5、旅游观光路建设，全长9公里；污水管网铺设，全长103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2.4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投审【2022】2号

2.5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 投资总额：35921.4万元，工程费为28102.5万元。

2.7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勘、详勘、定测、物探等与项目有关的全过程勘察工作及成果文件，以及满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工作：

1) 完成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衔接等后续服务。

2) 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专家评审。

###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4. 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乙级资质。

(2) 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4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

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6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进行投标;

4.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应以满足本项目工程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非节假日)每天上午\_\_9:30分至 11:30分,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登记,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5.3 以下为投标登记资料,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投标登记时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所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5.3.1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不需提供委托书)。

5.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5.3.5 拟派(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执业证明复印件及在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或截图。

5.3.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正常登记,提供网页截图资料。

5.3.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见附件)

5.3.9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复印件资料与原件不符,则不予登记。

5.3.10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6.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6.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2年  月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6.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 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

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6.5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7. 费用

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75.9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 224.6 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限价 351.3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本工程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224.6 万元×（1-中标下浮率）；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 351.3 万元×（1-中标下浮率）。

## 8. 工期

8.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8.2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8.3 服务周期不含评审报批时间。

8.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勘察周期同步进行，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8.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8.6 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服务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按每天为 500 元计取。

##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实名投诉，电话：

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 10. 其他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 11.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12. 招标人

12.1 招标人: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12.2 招标人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遂江路 12 号

12.3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卢桃杰 13542006619

## 13. 招标代理机构

13.1 单位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3.2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 A 座 9 楼 982 号

湛江分公司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之一威格大厦 1309 房

13.3 联系人及电话: 黄一瑜 13822505585

2022 年\_\_月\_\_日

